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5号）要求，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修订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募集

资金使用效率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2月19日